

11.1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教育系统基建、修缮等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教育系统基建、修缮等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琅安建设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4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5.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琅安建设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注：

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